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及並不旨在於美國提呈發售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於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FOSUN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56)

**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告**

本公司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代表國際買家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187,5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約15%。

該187,5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9.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相等於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公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代表國際買家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187,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約15%。

該187,5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9.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相等於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超額配發股份只會用作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實益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之前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復星控股 <sup>(1)</sup>	5,000,000,000	80.0%	5,000,000,000	77.7%
公眾投資者	1,250,000,000	20.0%	1,437,500,000	22.3%
股份總數	6,250,000,000	100.0%	6,437,500,000	100.0%

(1) 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復星國際控股實益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分別持有58.0%、22.0%、10.0%及10.0%股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70,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